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「旅遊貸款專案」

112年7月11日第9屆第31次理事會通過 制定8條

一、適用對象：正式社員年資滿一年以上，存還款率100％之本社社員。

二、貸款利率：(一)年利率4 %。

 (二)貸款期間如有重大逾期或違約事項發生，貸款利率將調至15%。

三、貸款金額：

 (一)**最高申請額度總額以80萬元為限，須併計本社其他信用貸款額度。**

(二)**貸款結餘最高不超過申貸時，社員股金結餘加80萬元為限。**

四、償還期限：**最長7年 ( 84期 )**。

五、審核及擔保規定：**(貸款額度、連帶保證人規定)**

 **(一)需檢附文件：旅遊訂票紀錄、訂房紀錄、護照出入境記錄或旅行社代收收據等。**

 (二)貸款原則以信用貸款為主，必要時可要求社員提供抵押品或增提連帶保證人。

 (三)貸款額度須增提連帶保證人參考原則

 (1) 申貸時社員股金結餘＋(10萬元(含)以下)，免連帶保證人。

 (2) 申貸時社員股金結餘＋(10萬元以上～30萬元(含)以下)，一位連帶保證人。

 (3) 申貸時社員股金結餘＋(30萬元(不含)以上)，兩位連帶保證人。

 (四)連帶保證人規定

 1.連帶保證人除社員擔任外，可另覓信用良好、有財資力之非社員。

 2.無經濟能力者，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，但有相當財力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
3.本社理事、監事及專職，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之保證人外，

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。

 4.同一連帶保證人不得為三人以上之社員作保，也不得為同一經濟戶一人以上作

 保，總連帶保證金額以新台幣300萬元為限。

 5.社員本人有逾期貸款或所保之社員有逾期貸款者，不得為其他社員之連帶保證。 六、借款申請程序：借款人須親自到社填寫借款申請書，簽名並蓋原留印鑑；須附上

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各項身分證明、財資力等文件，提供放款委員們參考。

七、受理申請、審核、協談、取款時間

 (一)受理申請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受理申請辦理。

 (二)審核時間：每星期三中午12:00於總社2樓會議室，由放款委員會審核。(如遇假

 期或特殊狀況，則另訂審核日期)。

 (三)協 談：依貸款委員視情況，請借款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到社協談。

 (四)撥款時間：放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、專職電話通知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到社填寫

 借據、借據增補約定書及本票等借款文件後始可撥款，但如有其他經

 貸款委員審核後需補正事項，則需補正完成後再予撥款。

八、其他

 (一)本社保有貸款額度、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。

(二) 社員填寫借款申請書時，專職就其近一年存款率高低、以往借款之還款紀錄、

 借款用途的正當性、還款來源之穩定性、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提供之財力證明等

 等評估，於協談紀錄欄內提出審核建議，提供放款委員們參考。

 (三)本貸款專案未列示事項，依本社放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 (四)本貸款專案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於112年7月12日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 (五)本貸款專案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